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次区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安防设施设备）、项目编号：1407022026AGK0008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全自动升降防撞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3.22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1.823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控制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3.22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1.823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安装施工及其它辅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3.22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1.823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山西浩顺达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**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报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**2.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，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。**

**3.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如未提供，不予认可。**